

新闻稿

## 于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第一宗调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表」及「二零零九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采纳调查委 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认为,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明显低于其成本时,即构成减值的客观证据,上市实体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调查委员会认为,活跃市场的公开标价乃代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其他估值技术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并不适当。基于上述原因,上市实体应于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表,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累计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调查委员会认为,该上市实体没有遵从上述的会计规定,会对其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该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应就该事宜对有关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调查委员会同时认为,该核数师于评估上市实体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所获取的估值是否有效及适当时,缺乏足够的质疑思维。调查委员会认为,该核数师并没有以专业怀疑的态度,识别可导致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各种情况,因此,该核数师并没有妥当地执行有关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

调查委员会亦注意到,上市实体于二零零九年度出售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上市实体并没有于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表,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计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导致有关累计损失于上市实体出售该资产时才计入损益。调查委员会认为于二零零九年度财务报表确认的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亏损净额出现重大错报。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一完一

## 编辑垂注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 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 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